

國立臺南護專高教深耕計畫 C-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補助作業要點」

109 年 3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9 年 6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第一點：依據：

為有效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C-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」政策與計畫經費，由學務處校安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辦理計畫內弱勢關懷扶助事項，建構友善校園，達成穩定就學之目標，特定訂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點：目的：

本要點旨在執行本計畫「提升高教公共性」目標，從弱勢生「入學端」檢討各項優惠補助措施，增加招生入學率，從「就學端」彈性調整紓困扶助作法，提供穩定就學環境，使其獲得公平、友善學習環境。

第三點：對象：

本要點所稱弱勢生為本校學生具下列對象者

- (一) 低收入戶（檢附證明-校外賃居補助除外）
- (二) 中低收入戶（檢附證明）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（檢附證明）
- (四) 身心障礙（檢附手冊）
- (五) 其它：家庭生活困頓未達前揭標準者，由導師考核推薦。

第四點：執行期程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期程：依計畫核撥及核銷時程辦理。
- (二) 項目：
 1. 弱勢生校外賃居補助。
 2. 弱勢生午餐優惠補助。

第五點：補助原則與基準：提供弱勢生活扶助，促進穩定就學之意願

(一) 校外賃居補助：

1. 原則：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至第五項對象（除第一項低收戶已保障學生宿舍住宿權益）為基本條件，另學期操行（80 分）、學業（70 分）成績須達設定標準，及其它足以顯示在校自主學習與管理良善具體事實者（行政獎勵）。
2. 基準：每人每月補助校外賃居費新台幣 1350 元整，補助 1 年度為期限。
3. 支用：依教育部核定經費核實支用。

(二) 經濟弱勢午餐補助：

1. 原則：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至第五項對象，須訂購本校學餐為主，且在校生活條件及消費習慣確屬弱勢亟需扶助者。
2. 基準：每人中餐須訂購學生餐廳便當或參加班級健康餐，每餐補助 50 元為限，每週至多 5 天，申請人數及金額以年度實際申報數額為主。

第六點：申請及審查作業

(一) 經費來源：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「弱勢校外賃居補助」申請，弱勢生須先向本中心報名，資格審查無誤後，檢附「租賃契約（至少一年期）」、「個人金融儲金帳戶影本」、「租金匯款單影本」、「賃居環境照片」，屬合租型或非租賃簽約本人者均比照辦理。(申請表如附表)
2. 「弱勢午膳補助」申請，弱勢生須先向本中心報名，資格審查無誤後，將名冊送交學生餐廳辦理後續用餐登記，學生餐廳每月與膳實幹部核對及膳造用餐名冊，審查訂餐天數，並附知導師簽證，作為經費結報月支憑證。

(三) 審查方式：

1. 「弱勢校外賃居補助」-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本中心審核。
2. 「弱勢午膳補助」-專 1-3 年級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中心審核。
3. 前揭對象如有超額情形，以「操行成績」為比序之優先條件。如有不足額情形，擴大適用對象至專 4-5 年級與二專生。

第七點：經費請款與核銷：

(一)「弱勢校外賃居補助」：定期蒐整「租屋契約」、「學期成績單」、簽具「個人領據」審核無誤後送結報作業，再匯入學生金融帳號。

(二)「弱勢午膳補助」：定期蒐整「用餐名冊」、簽具「個人領據」審核無誤後陳送結報作業，再匯入學生金融帳號。

第八點：成效考核：

(一) 配合本計畫年度經費結報時程辦理外，並接受教育部成果考評。

(二) 配合本計畫子計畫 3-目標 1-「校務資訊公開」-建置公開辦學資訊智能平臺。針對弱勢生「就學負擔能力」校務資訊，增加「弱勢校外賃居補助」及「弱勢午膳補助」資訊欄位，便於將執行成效匯入平臺。

第九點：其它

本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對象及方式，得因計畫目標適時調整。送件審查實務求資料詳實完整，不得使用變造或不實資訊，如發現違規情形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並依情節輕重檢討議處。

附表

國立臺南護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弱勢校外賃居補助、弱勢午膳補助」申請表			
班級	姓名	賃居地址（午膳補助不填）	租約起迄
操性及學業證明（午膳補助不用）			
黏貼處（教務處申請） <u>A4 整頁請勿黏貼，置於本頁後方</u>			
對象證明文件			
黏貼處（請檢附要點第三點文件） <u>A4 整頁請勿黏貼，置於本頁後方</u>			
本人郵局帳號影本			
黏貼處 一定要本人 郵局			